

合 同

合同编号：德财采确临[2024]715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党群活动中心及企业展厅采购项目

甲方：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

乙方：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4日



项目名称：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党群活动中心及企业展厅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ZCDQCG-2024-JC03

甲方：（采购单位）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

乙方：（中标单位）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党群活动中心及企业展厅采购项目（于2024年4月12日以政采云在线投标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莫干山研究院党群活动中心及企业展厅采购项目是为打造“人才服务为特色的示范性党群活动中心，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重要综合阵地。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莫干山研究院党群活动中心及企业展厅”品牌形象策划设计、空间方案设计、空间深化设计与实施、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展陈展示制作与安装等。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研究院产业创新园孵化楼一层；项目实施总建筑面积约为1160平方米。

（二）工作内容范围：莫干山研究院党群活动中心及企业展厅室内。

（三）项目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目标进行创作，最终完成的品牌体系构建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确认。

（四）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五）其他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元）人民币，为本项目全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材料费、安装费、设施设备采购费、税费等，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审计结算价与本合同约定总金额存在差异的，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5天。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乙方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如有）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目的。

五、履约保证金（选用）

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

2. 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妥善履行完全部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整体审计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乙方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生效后 75 天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党群活动中心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

为预付款，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施工期间，若由于中标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问题时，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毕，上述情况不属于逾期支付，采购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偿返工或者修复，直至达到相应标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城新座1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钟亮

日期：2024 年 月 日